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蔡進興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鋸子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甲○○自認高雄市鳳山國民中學（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鳳山國中）田徑場上因訓練所發出之聲響干擾其睡眠，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7時15分以前，先後到場向該校師生反應2次，復自認於第2次到場反應時遭該校學生挑釁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1年12月15日17時15分許，翻越圍牆進入該校內（未據告訴）後，見該校學生即少年胡○○（97年生）在場，遂自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拿出其所有之鋸子1把，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胡○○，使胡○○目擊時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證人即少年胡○○、證人蔡進旺、黃騰琳之證詞。

(二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（見警卷第39至4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見警卷第37頁，偵一卷第57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29至35頁）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之自白。

三、查被告為65年生，於本件行為時係成年人；被害人胡○○為

01 97年生，於本件被害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，有  
02 被告、胡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  
03 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  
04 305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並應依兒童及  
05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至  
0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漏未論及被告之行為係屬成年人故意  
07 對少年犯罪，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 
08 項前段之適用，固有未恰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本院  
09 已於審理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），而  
10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  
11 起訴法條。

12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自認干擾其睡眠之  
13 聲響源於鳳山國中田徑場，復因自認於第2次到場反應時遭  
14 該校學生挑釁，竟不思以平和、理性方式處理紛爭，率爾以  
15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恫嚇胡○○，使胡○○心生畏懼致  
16 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  
17 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胡○○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犯罪所生  
18 損害未獲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使胡○  
19 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程度，再參以其於警詢自述之  
20 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  
21 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 
22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23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24 五、扣案鋸子1把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應  
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。至扣案哨子1個，與  
26 被告本件犯行無關聯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27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00條、第450  
28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9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3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31 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06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蔡毓琦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2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：

1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
15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
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